**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法庭运维费

2022年度

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部门主要职能…………………………………………………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2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3

（一）部门决算情况……………………………………………… 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13

 （一）项目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3

 （二）项目2业务费………………………………………………16

（三）项目3法庭运维费…………………………………………20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23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2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3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阿克塞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按照督促程序办理支付令案件。

（四）依法执行己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

（六）管理本院的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法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组织业务学习。

（七）负责法院的监察工作，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廉政教育工作。

（八）在审判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积极参与平安建设工作。

（九）负责法警管理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阿克塞县人民法院内设6个科级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巡回法庭。单位核定编制30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26名，工勤编制4名。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50人，其中在编在岗24人；无编制工勤2人；省聘书记员8人；公益性岗位8人；长期临聘人员2人；其他临聘人员6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庭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4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92.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8.82万元，项目支出293.39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1143.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8.21万元，项目支出405.23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1078.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4.32万元，项目支出384.29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3%。年末结转结余64.83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97.93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92.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8.82万元，项目支出293.39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1143.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8.21万元，项目支出405.23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1078.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4.32万元，项目支出384.29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3%。年末结转结余64.83万元。

该部分总分10分，得分9.43分，得分率为94.3%。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管理 | 20 | 18.8 | 94% |
| 履职效果 | 50 | 49.7 | 99.4%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90 | 88.5 | 98.33% |

**预期目标：**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利用科技手段，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快捷化解矛盾，方便群众诉讼。创新“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模式。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运行。增强扫黑除恶打击力度，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审判执行工作等装备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2年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6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18.8分，得分率为94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94.30% | 2  | 1.8 | 9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94.10% | 2  | 1.8 | 9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33.3 | 2  | 2 | 100%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2  | 1.8 | 9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  | 1.8 | 90%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  | 1.8 | 9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  | 1.8 | 90%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2  | 2 | 100% |
| **合计** | **20** | **18.8** | **94%**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738.21万元，实际支出数694.32万元，预算执行率94.3%，该指标分值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405.23万元，实际支出数384.2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1%，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16万元，实际支出数10.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5.6%，低于控制率100% ，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97.25元，2022年度结转64.83元，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 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该指标权重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2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8 分，得分率为9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2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编制人数30人，年末实有人数24人全部为在职人员。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除依照《甘肃省法院系统财务统管制度汇编》，制定了本院各项规章制度，涉及财务，行政、业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 分，得分率为10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3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40分，自评得分39.7分，得分率为99.3%。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产出数量指标1-刑事案件结案率 | >=85% | 100% | 3 | 3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95% | 95.98% | 3 | 3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3-执行案件结案率 | >=90% | 95.83% | 3 | 3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4-装备购置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5-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6-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 >=12次 | 16次 | 3 | 3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88.04% | 3 | 2.7 | 90% |
| 产出质量指标2-改判率 | 〈10% | 4.81% | 3 | 3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3-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4-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 2 | 2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2-装备购置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2 | 2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3-开展培训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2 | 2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4-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2 | 2 | 100% |
|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2 | 2 | 100% |
| **合计** | **40** | **39.7** | **99.3%** |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出数量指标：2022年我院案件结案率95.95%、装备购置、业务培训等工作均达到目标值要求。指标分值18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质量指标：改判率、装备验收合格率、培训考核通过率等各项指标达到100%，一审服判系数率90%。指标分值1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1.7分，得分率为97.5%。

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法定时间结案、采购、培训、宣传工作等目标值。指标分值8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8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成本指标：2022年我院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各项开支，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2）部门效果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 >=25% | 33.41% | 2 | 2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1-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 >=70% | 74.46% | 2 | 2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2-民事案件调撤率 | >=60% | 88.45% | 2 | 2 | 100% |
| **合计** | **6**  | **6** | **100%** |

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部分。总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经济效益主要为执行标的金额到位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单位获奖情况 | 有 | 有 | 2 | 2 | 100 % |
| 违法违纪情况 | 无 | 无 | 2 | 2 | 100 % |
| **合计** | **4** | **4** | **100 %** |

单位获奖情况：2022年度，单位获奖6个，个人10项。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2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2年度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 10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完备 | 4 | 4 | 100%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完备 | 3 | 3 | 100% |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完备 | 3 | 3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该指标权重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举办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 ，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 3分，得分率为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2年度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 90%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2022年整体支出基本未偏离目标值，但一审服判息诉率为目标值的90%，我院将进一步加强案件审理质量的提高，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提升服判息诉率，努力提升队伍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司法能力和专业水平，以一流的审判质效支持和保障县域发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坚持《预算法》“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达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资金管理目标。着力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对相关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进一步科学、有效运用，合理归集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考核、评价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进度管理，落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完善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和约谈制度，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监督，强化绩效理念，规范收入分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单位依法理财的积极性。

二是进一步规范使用资金，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计划预算资金，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杜绝浪费资金。同时，紧盯资金指标，落实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将每一项资金落实具体，既保证法院各项事业正常发展，又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同时切实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财政支出，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5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405.24万元，实际支出数384.29万元，执行率94.83%。通过自评，有1个项目结果为 “良”、2个项目结果为 “优”、2个项目不做绩效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247.41万元，全年执行数235.55万元，预算执行率95%，满分10分，得分9.5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84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2022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完成2022年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7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数量指标 | 车辆购置数 | =1辆 | 0 | 5 | 0 | 0% |
| 设备购置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结案率 | >=95% | 97.27% | 5 | 5 | 100% |
| 质量指标 | 车辆验收合格率 | =100% | 0 | 5 | 0 | 0% |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88.04% | 5 | 4.5 | 90% |
| 时效指标 | 车辆购置及时性 | 及时 | 0 | 5 | 0 | 0% |
| 设备购置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5 | 5 | 100%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 5 | 5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5 | 5 | 100% |
| 经济效益 | 执行标的到位率 | >=25% | 33.41% | 6 | 6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调撤率 | >=60% | 88.45% | 6 | 6 | 100% |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6 | 6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6 | 6 | 100% |
|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6 | 6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 90% | 5 | 5 | 10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 90% | 5 | 5 | 100% |
| **合计** | **90** | **74.5** | **82.77%**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34.5分，得分率69%。

数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其中设备购置完成率、结案率达到100%、车辆购置数0%。该指标分值1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66.7%。

质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其中车辆验收合格率得分0分、设备验收合格率100%、一审服判息诉率90%。该指标分值1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9.5分，得分率为63.3%。

时效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其中车辆购置及时性得分0分、设备购置及时性、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66.7%。

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执行标的到位率3级指标。2022年我院保持执行高压态势，依法穷尽执行措施，重拳惩戒规避执行行为，实际执行到位1434.19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33.41%。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效益下设2个三级指标：民事案件调撤率、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2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12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2个三级指标，我院建立了设备管护制度，有效执行制度。该指标分值12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下设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2022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车辆编制2个，2022车辆报废手续未审批完成，故无法购买车辆，影响整体目标值的完成。

**（二）项目2-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93万元，全年执行数9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99.5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保障我院做好审判业务，保证审判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全年预算执行率100%，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5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数量指标 | 刑事案件结案率 | >=85% | 100% | 5 | 5 | 100% |
|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95% | 95.98% | 5 | 5 | 100% |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90% | 95.83% | 5 | 5 | 100% |
| 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质量指标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88.04% | 5 | 4.5 | 90% |
| 改判率 | <=10% | 4.81% | 5 | 5 | 100% |
| 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 5 | 5 | 100% |
| 开展培训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5 | 5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在预算范围内 | 2 | 2 | 100% |
| 经济效益指标 | 执行标的到位率 | >=25% | 33.41% | 8 | 8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 >=70% | 74.46% | 8 | 8 | 100% |
| 民事案件调撤率 | >=60% | 88.45% | 7 | 7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7 | 7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 90%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90** | **89.5** | **99.4%**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9.5分，得分率99%。

数量指标下设刑事案件结案率、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培训工作完成率4个三级指标。2022年，民商事案件结案率95.98%，刑事案件结案率100%，执行案件结案率95.83%，培训工作完成率100%，均达到预定值。该指标分值20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质量指标下设一审服判息诉率、改判率、培训考核通过率3个三级指标。2022年一审服判息诉率88.04%，目标设定值>=90%，完成率90%。其他2项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4.5分，得分率为96.7%。

时效指标下设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开展培训及时性2个三级指标，2022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0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经济效益下设执行标的到位率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8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8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效益下设2个三级指标，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民事案件调撤率。2022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1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5分。

可持续影响下设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1个三级指标，我院案件评审机制完备健全，执行较好。该指标分值7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人民群众满意度。2022年，我院坚持以人为本，从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出发，打造更贴心、更精准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司法温暖。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提升服判息诉率。

**（三）项目3- 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8万元，全年执行数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自评价得分90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项目主要支出内容包括办案差旅费、办公费、邮寄费、印刷费、大型修缮、劳务费等，2022年法庭运维8万元，保障我院审判业务，提升办案效率。全年预算执行率100%，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数量指标 |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6 | 6 | 100% |
|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6 | 6 | 100% |
| 质量指标 |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 =100% | =100% | 6 | 6 | 100% |
| 物业服务考核达标率 | =100% | =100% | 6 | 6 | 100% |
| 时效指标 |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6 | 6 | 100% |
|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6 | 6 | 100% |
| 成本指标 |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 7 | 7 | 100% |
| 成本控制情况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7 | 7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15 | 15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5 | 15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 >=90%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90** | **90** | **100%**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数量指标下设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2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2分，得分率为100%。

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水电暖运行通畅率、物业服务考核达标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2分，得分率为100%。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2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指标下设资金使用率、成本控制情况2个三级指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4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社会效益下设有效保障审判服务1个三级指标。2022年我院围绕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要求，保障特殊时期经济社会有序发展。制定全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该指标分值1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5分。

可持续影响下设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